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20號

原　　告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若楫
訴訟代理人　藍弘仁律師
被　　告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法定代理人　施武樵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
　　洪仲澤律師
　　陳妙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增加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於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部分事實仍有調查之必要，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除原告於本件訴訟所為之請求外，有關兩造間民國102 年4 月26日「升降船台性能提升」工程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所生之服務費或相關費用，被告對原告是否已付款完畢？如已付款，請指明付款總金額及付訖日期，並請提出佐證依據。請兩造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陳報上開事項，並逕將書狀繕本送達對造。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黃鈺玲